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晋江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和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江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文化中心 5 楼；邮编：362200；电话：

0595-82282211)。

一、概述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和《办法》，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工作中“重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事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并根据工作重点变化，不断拓展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 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率。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定期在全局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有关法规和政策宣讲活动，推广适合规划工作特点的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局机关各科室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形成全局联动、及时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评议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日常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性和有效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晋江市城乡规划局政务公开制度》，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具体落实，对涉及科室的每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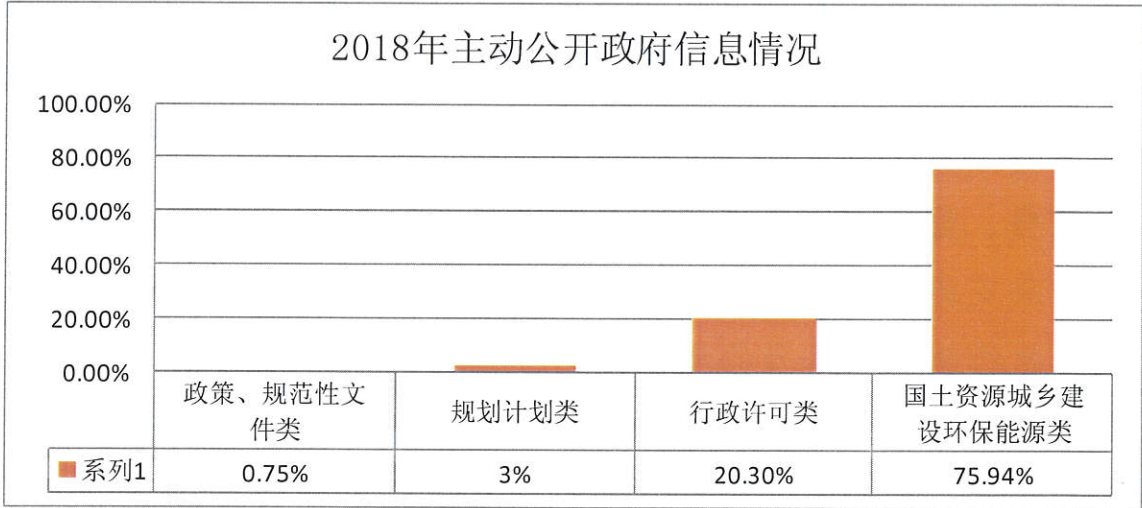
(二) 组织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一是落实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梳理权力事项，公开“权力清单”。通过中国晋江网站、局宣传栏、局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及时公开和更新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二是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公开财政支出标准、预算约束，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等及时主动公开。严格做好“三公”经费决算信息的公开。三是进一步规范规划审批结果公布。对于规划、编制、规划行政审批、规划实施等结果性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对于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注意事项等内容。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主动公开。规范责任，明确边界，依法规范履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四是高效率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便民服务原则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对可以即时提供的信息应即时提供，对需整理制作的信息应按法规规定期限及时提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8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0 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要类别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 0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占 0.75%；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占 3%；行政许可类信息 27 条，占 20.3%；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01 条，占 75.94%；信息公开年

度报告类信息 0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一是在中国晋江政府信息门户进行公开；二是在晋江公开网上进行公开；三是在我局党（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四是充分运用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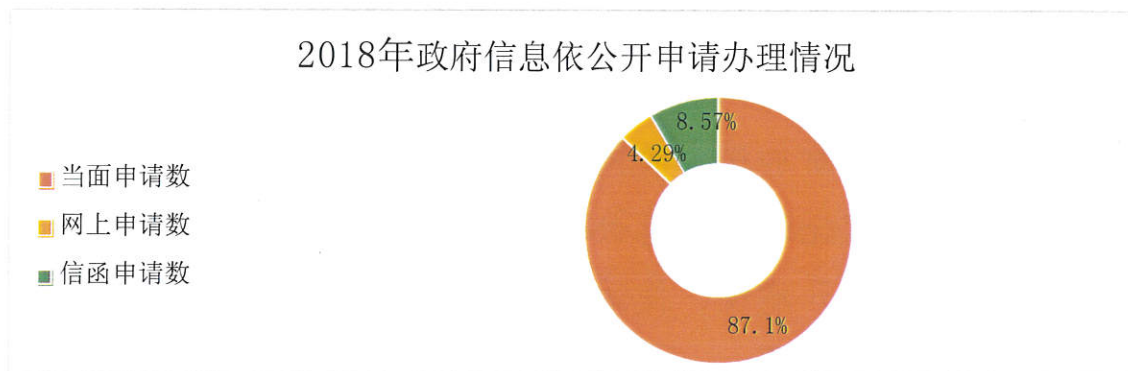
（四）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我局通过开通微信留言平台，以及每个月不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群众办事需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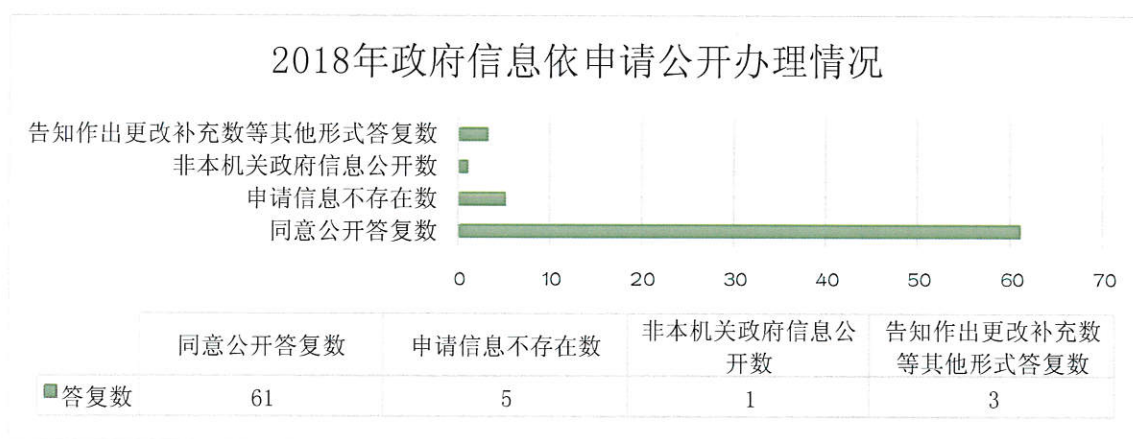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2018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70 条，其中，当面申请数 61 条，占 87.1%；网上申请数 3

条，占 4.29%；信函申请数 6 条，占 8.57%。我局均以信函方式答复或直接公开申请人所要材料。涉及的主要内容为拟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其申报材料，申请项目或区域的用地红线图等。历年累计受理 143 条。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目前，按规定时限已答复 70 条，待答复 0 条；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61 条，占 87.1%；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0 条；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0 条；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5 条，占 7.1%；不属于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数 1 条，占 1.4%；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等其他形式答复数 3 条，占 4.2%。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2018 年，我局不存在“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便民性仍需提高。随着信息公开和公众互动交流的不断加深，便民性上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创新形式有待加强。在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局微信平台信息公开建设，使政务公开更多样、更及时。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积极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推进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依申请公开重点和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分析，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三是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推进“财政资金”阳光运行。积极推进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向社会公开年度预算，并按要求做好财政决算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局暂无要特意说明事项。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33	570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33	570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70	143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61	115
2. 网上申请数	条	3	3
3. 信函申请数	条	6	25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70	143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61	108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4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13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9	19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1
行政诉讼数	件	0	4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3

晋江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